

采购项目编号：510112202100034



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

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涛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 1 章 磋商邀请.....	2
第 2 章 磋商须知.....	5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5
二、总 则.....	8
三、磋商文件.....	11
四、响应文件.....	12
五、评审.....	15
六、成交事项.....	15
七、合同事项.....	17
八、磋商纪律要求.....	18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9
十、其 他.....	19
第 3 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资格证明材料要求.....	21
第 4 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4
第 5 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4
第 6 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0
第 7 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 8 章 评审方法.....	76
1、总则.....	76
2、磋商程序.....	76
3、综合评分.....	83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85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86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6
第 9 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88
附件一 各行政监管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一览表.....	93

第 1 章 磋商邀请

四川涛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拟对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服务采购项目(三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 510112202100034。
- 2、采购项目名称: 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 3、采购人: 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4、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涛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 财政性资金 600,000.00 元/年。

三、采购项目简介

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详见磋商文件第 4 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报名成功;
 -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当日及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5)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资格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3章。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方式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21年5月27日至2021年6月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桃都大道中段888号1栋5单元17层12号。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供应商现场获取磋商文件时，经办人员须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单位介绍信或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邮件获取：供应商邮件获取磋商文件时，须将获取磋商文件须提供的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单位介绍信或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地址、所购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等信息传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scty@sctaoyu.com）。

本项目磋商文件无偿获取（磋商资格不能转让）。供应商可自行选择现场获取或邮购获取，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相应资料。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必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及供应商信息；若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对自身参与本项目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欲修改报名信息，请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到采购代理机构重新填

写报名登记表)。

八、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起止时间：2021年6月8日10:30至2021年6月8日11: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桃都大道中段 888 号 1 栋 5 单元 17 层 12 号。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2021年6月8日11: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桃都大道中段 888 号 1 栋 5 单元 17 层 12 号。

十二、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详见第 2 章磋商须知）

十三、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 系 人：田老师

联系电话：028-84860807

通讯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鸥鹏大道 238 号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涛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成都农商银行龙泉驿经开区支行

账 号：1000090001776721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桃都大道中段 888 号 1 栋 5 单元 17 层 12 号

联 系 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28-84885657

电子邮箱：scty@sctaoyu.com



第2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 本次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方式：见第1章磋商邀请。
2	采购预算	本项目备案号：(2021)0139号，采购预算品目为C090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预算金额为人民币600,000.00元/年。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3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600,000.00元/年，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

		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扣分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7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7章 响应文件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二、失信企业扣分 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3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6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采购。
7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产品范围。

	购范围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优先采购产品范围。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10	磋商文件咨询、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联系电话：详见第1章磋商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1	招标代理服务	1、根据相关规定，本磋商文件特别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服务年限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招标代理服务费缴款账号： 开户银行：成都农商银行龙泉驿经开区支行 账 号：1000090001776721 3、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电汇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凭证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 系 人：林女士 联系电话：028-84885657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桃都大道中段888号1栋5单元17层12号。 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

		[2019]17号) 及其附件1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各级财政部门公示的银行或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需向代理机构进行登记。
13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因素的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或代理机构代为答复。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提出的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14	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因素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或代理机构代为答复;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第1章磋商邀请中的采购人联系方式。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第1章磋商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注:供应商按要求报名成功并获取磋商文件的,为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龙泉驿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4636986 注: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三、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主体

2.1、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2、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涛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提供承诺函原件）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提供承诺函原件）

5.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

5.5、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

5.6、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7、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8、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以下有关知识产权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9.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9.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9.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应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

其他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应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以外的所有材料**。

14、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往来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磋商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15、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报价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7章的规定要求。

17.2、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制作。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制作。其他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清楚工整。

18.4、响应文件编制目录并逐页编码。

18.5、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另有规定除外。

18.6、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或盖印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本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均要求加盖公章鲜章。

18.7、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8、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9、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10、电子文档

18.10.1、电子文档一份为响应文件 Word 或 WPS 版本，一份为 PDF 版本。电子文档保存介质使用 **USB 闪存盘（U 盘）**。PDF 版的电子文档可以为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完成并加盖相应公章及签名的响应文件的扫描件；也可为加盖了相应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8.10.2 若电子文档与书面响应文件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9、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的包装、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包装、密封和标注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9.1、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应分别包装和密封。

19.2、资格性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资格性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他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其他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9.3、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电子文档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电子文档须单独密封包装，且包装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电子文档、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与响应文件一起同时递交。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时递交，最后报价表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20.3、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0.4、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竞争性磋商公告。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除外）。

21.4、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 8 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

交结果公告。

23.4、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供应商响应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供应商应承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成交结果

25.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成交通知书

26.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

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签订合同

27.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合同分包

本项目允许合同分包。

29、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32、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履行合同

34.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验收

35.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若有）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其 他

39、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项目不再发布更正公告、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本磋商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40、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服务的服务标准、质量标准和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供应商必须承诺符合其要求，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及其附件1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各级财政部门公示的银行或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第 3 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资格证明材料要求

资格条件要求	资格证明材料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明材料复印件；自然人的则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加盖供应商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2)财务状况报告：①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和出具报告机构、人员的证照）复印件；②提供供应商内部出具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注：a. 以上①②③提供任意一项即可；b. 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提供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即可；c.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即可。） (3)供应商按照要求应当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的，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的，格式自拟，承诺函原件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印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2)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印章。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	(1)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税收缴纳的承诺函原件。（证明材料

记录	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2)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社保缴纳的承诺函原件。(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的,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的,格式自拟,承诺函原件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印章。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2)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印章。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2)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印章。
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提供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 (2)加盖供应商公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报名成功	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报名登记表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信用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1)提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2)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印章。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	(1)提供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

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承诺函原件。 (2) 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印章。
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	(1)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①授权书按本磋商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提供，并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印章；②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4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安全，提升龙泉驿区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落实监管责任，切实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完成安全生产、环保、道路交通安全、春雷行动、儿童学生、日用消费品、妇女用品、家具建材、节水、两考、消防等任务/考核/专项整治的要求，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于2021年至2023对全区范围内生产销售的产品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主要包括交通用具及相关产品、日用化学品及卫生用品、日用杂品、农业生产资料、家具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儿童用品、服装鞋帽及家用纺织品、工业生产资料、电子及信息技术产品、食品相关产品、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等产品。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服务内容

对成都市龙泉驿区行政区域内从事交通用具及相关产品、日用化学品及卫生用品、日用杂品、农业生产资料、家具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儿童用品、服装鞋帽及家用纺织品、工业生产资料、电子及信息技术产品、食品相关产品、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等产品生产销售的企业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工作。

服务清单：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抽检批次		抽检项目
			生产	流通	
1	日用化学品及卫生	女性卫生用品（卫生巾）		1	卫生巾、护垫：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真菌菌落总数、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PH值、吸收速度、吸水倍率、甲醛含量、可迁移性荧光物质

	用品				
2	日用化学用品及卫生用品	生活用纸（卫生纸、纸巾、手帕纸、湿纸巾）		2	1、卫生纸：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横向吸液高度、抗张指数、柔软度、可迁移性荧光物质、球形耐破度（成品层）2、纸巾纸：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真菌菌落总数、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横向吸液高度、横向抗张指数、纵向湿抗张强度、灰分、可迁移性荧光物质、亮度（白度）、柔软度
3	工业生产资料	煤炭、蜂窝煤	1	1	煤炭：全硫、磷、砷、氯、汞、氟；蜂窝煤：全硫、空干基低位发热量
4	工业生产资料	汽车润滑油、机油		2	运动粘度（100℃）、高温高剪切粘度、低温动力粘度、闪点（开口）、磷含量、倾点、水分
5	工业生产资料	液化石油气	3		（C3+C4）烃类组分、C5 及 C5 以上烃类组分、二甲醚
6	工业生产资料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	2		气密试验、液压试验、堆码试验、跌落试验、提环拉力试验
7	日用杂品、工业生产资料	日常防护口罩、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1	3	执行 GB 2626-2006 标准产品：过滤效率、呼吸阻力、呼气阀气密性；执行 GB/T 32610-2016 标准产品：吸气阻力、呼气阻力、过滤效率、防护效果
8	农业生产资料	肥料	1	2	总养分、氮、磷、钾、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氯离子、有机质、缩二脲、亚甲基二脲、水分、水不溶物、砷、镉、铅、铬、汞、pH、游离酸、大量元素、中量元素、微量元素、腐植酸、蛔虫卵死亡率、粪大肠菌群数、外观、密度、细度、粒度、包装标识
9	工业生产	成品油（车用		15	车用汽油：研究法辛烷值、硫含量、铅含量、苯含量、芳烃含量、烯烃含量、氧含

	资料	燃油)			量、甲醇含量、密度、胶质含量；车用柴油：闪点(闭口)、硫含量、多环芳烃含量、脂肪酸甲酯含量、密度、十六烷值、总污染物含量
10		车用压缩天然气			车用压缩天然气：水、硫化氢
11	工业生产资料	(CNG)、液化天然气	3		液化天然气：组分、总硫
12	食品相关产品	食品接触用塑料制品、食品接触用纸质制品	10	4	1.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瓶及(PET)瓶坯：感官指标、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仅限含着色剂产品)、锑迁移量(以Sb计)、对苯二甲酸迁移量、乙二醇迁移量(限PET材质)；2. 塑料瓶盖：感官指标、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仅限含着色剂产品)、锑迁移量(以Sb计)、对苯二甲酸迁移量、乙二醇迁移(限PET材质)、双酚A迁移量(限PC材质)、丙烯腈迁移量(限AS和ABS材质)；3.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感官指标、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仅限含着色剂产品)、大肠杆菌、致病菌(沙门氏菌)、霉菌计数(限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锑迁移量(以Sb计)、对苯二甲酸迁移量、乙二醇迁移量(限PET材质)、苯乙烯和乙苯、1,3-丁二烯迁移量(限PS材质)；4. 食品接触用塑料容器：感官指标、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仅限含着色剂产品)；5. 聚碳酸酯(PC)饮用水罐：感官指标、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仅限含着色剂产品)、双酚A迁移量(限PC材质)；6. 非复合膜袋：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限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

					己内酰胺（限 PA 材质）、氯乙烯（限 PVC 材质）、阻隔性能（氧气）、阻隔性能（水蒸气）、热封强度（限袋类产品）、厚度（仅限执行标准为 BB/T 0039、GB/T 21661 的产品）；7. 复合膜袋：感官指标、蒸发残渣、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溶剂残留量总量、苯类溶剂、甲苯二甲胺（4% 乙酸）、微生物总数、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致病菌（系指肠道致病菌、致病性球菌）、霉菌、阻隔性能（氧气）、阻隔性能（水蒸气）、热封强度（限袋类产品）；8. 纸杯：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感官指标、渗漏性能、杯身挺度
13	农业生产资料	农膜		3	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纵、横）、直角撕裂强度（纵、横向）、透光率、雾度、流滴性能、厚度（仅限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14	儿童用品	儿童及婴幼儿服装		1	甲醛、pH 值、耐水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纤维成分含量、附件要求
15	儿童用品	童鞋		1	物理机械安全性能、皮革和毛皮中的六价铬、甲醛、重金属总量（砷、铅、镉）、邻苯二甲酸酯
16	家具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	灯具		3	结构；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接地规定；防触电保护；耐久性试验；潮湿试验；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耐热、耐火和耐起痕；端子骚扰电压
17	儿童用品	书包		2	书包（背提包标准）：振荡冲击性能、缝合强度、甲醛、拉链耐用度、塑料插扣耐用性能；书包（学生书袋标准）：缝合强度、甲醛含量的限定、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
18	儿童用品	儿童家具	1	1	1、结构安全（不含力学）2、其他要求3、甲醛释放量4、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5、稳

					定性试验 6、警示标识
19	工业生产资料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3		外接导线端子、内部电路和连接、成套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与保护电路之间的有效接地的连续性、成套设备的防护等级、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20	食品相关产品	食品用洗涤剂	1	1	总活性物含量、pH、去污力、荧光增白剂、甲醇含量、甲醛、砷(As)、重金属(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1	家具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		1	细木工板:横向静曲强度、甲醛释放量
22	家具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	墙(地)砖		1	吸水率、破坏强度、断裂模数、放射性核素
23	工业生产资料	建筑安全玻璃	2		建筑用钢化玻璃:抗冲击性、碎片状态、霰弹袋冲击性能、表面应力;建筑用夹层玻璃:厚度偏差、耐热性能、耐湿性能、耐辐照性能、落球冲击剥离试验、霰弹袋冲击性能;中空玻璃:露点、耐紫外线辐照性能
24	工业生产资料	检查井盖、水算		1	承载能力
25	家具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	建筑用砖	2		强度等级、泛霜、石灰爆裂、抗风化性能、放射性
26	工业生产资料	铅酸蓄电池		2	电动助力车用铅酸蓄电池:2hr容量、大电流放电特性、低温容量、能量密度、耐振动能力、防爆能力;摩托车用铅酸蓄电池:

					气密性、容量、低温起动能力、充电接受能力、电解液保持能力、耐振动性能、干式荷电性能、标志
27	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	浴霸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防潮、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接地措施、电源端子骚扰电压
28	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	电热水壶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结构、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接地措施、电源端子骚扰电压
29	服装鞋帽及家用纺织品	浴巾、毛巾		2	毛巾：甲醛含量、pH 值、耐水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纤维成分含量
30	工业生产资料	车用尿素		5	尿素含量、密度、折光率、碱度、缩二脲、醛类不溶物、磷酸盐、钙、铁、铜、锌、铬、镍、铝、镁、钠、钾
31	日用化学品及卫生用品	洗涤用品（洗衣液、洗衣粉、洗衣皂粉、皂类）		1	洗衣液：总活性物、pH、总五氧化二磷、规定污布的去污力；洗衣粉：表观密度、总活性物质量分数、总五氧化二磷质量分数、游离碱质量分数、pH、规定污布的去污力；皂类：干那皂、总有效物含量、总游离碱、氯化物、游离苛性碱、总五氧化二磷、发泡力
32	工业生产资料	热缩套管	1		1、周向收缩率、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维卡软化点、脆化温度、热冲击、*胶软化点、*脆化温度；2、热熔胶厚度、破裂强度（或抗张强度）、热老化（破裂强度或抗张强度）、低温易弯曲性、抗开裂性、纵向长度变化率、*吸水量
33	工业生产资料	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	2	2	绝缘（平均、最小）厚度，导体电阻、电压试验，绝缘电阻、绝缘/护套老化前机械性能、绝缘热延伸

		线			
34	儿童用品	儿童玩具		3	正常使用、可预见的合理滥用、燃烧性能、标识和使用说明
35	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	家用燃气灶		1	气密性、热负荷 (a、c)、干烟气中一氧化碳浓度 ($CO \alpha = 1$)、燃烧工况 (熄火、小火燃烧器燃烧稳定性)、温升 (操作时必须接触部位)、耐热冲击 (5.2.5.c)、耐重力冲击 (5.2.6.b)、熄火保护装置 (闭阀时间)、油温过热控制装置、热效率、电压异常 (直流电源)、一般结构 (5.3.1.4、5.3.1.5、5.3.1.10 (d、f)、5.3.1.12、5.3.1.14)、零部件结构 (5.3.7.5.a)、标志 (8.1.1 (a、b、c、d、e、g、h、i、j))、包装 (8.2.1、8.2.4 (c、d、h))
36	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1	燃气系统气密性、烟气中 CO 含量 (无风状态)、熄火保护装置 (5.2.3.1.1)、烟道堵塞安全装风压过大安全装置、防过热 (防干烧) 安全装置、接地措施、接地电阻、电气强度、热效率、热水产率、铭牌、安全注意事项、燃气种类一致性
37	服装鞋帽及家用纺织品	成人服装	1	1	甲醛含量、pH 值、耐水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纤维成分含量、羽绒含绒量、绒子含量等
38	儿童用品	学生文具 (笔类、美术用品、橡皮擦、修正制品、卷削类、笔袋、书袋)		2	笔类：笔的上帽安全、可迁移元素；美术用品、橡皮擦、修正制品：可迁移元素；卷削类：边缘、尖端；笔袋、书袋：甲醛、可迁移元素、染料中芳香胺
39	儿童用品	课业簿册	1	2	纸张定量、破页、脏迹、白页、印划线、张数、断线、偏斜、封面/封底、套印偏差、

					内芯纸张施胶度、危险锐利尖端、可迁移元素的最大限量、封面的脱色程度、亮度（白度）
40	工业生产资料	油漆涂料、胶粘剂（水性木器漆、内外墙涂料（含防水涂料）、内外墙腻子、溶剂型木器漆、溶剂型工业漆、胶粘剂）	4	2	水性木器漆：VOC；内外墙腻子：苯、甲苯、乙苯、二甲苯、乙二醇醚及醚酯、重金属、VOC、低温贮存稳定性、干燥时间、初期干燥抗裂性、打磨性、耐水性、粘接强度、柔韧性、吸水量、耐碱性、动态抗开裂性；内外墙涂料：苯、甲苯、乙苯、二甲苯、乙二醇醚及醚酯、重金属、VOC、甲醛、对比率、耐洗刷性、耐水性、耐碱性、耐沾污性、低温稳定性；胶粘剂：VOC、苯、甲苯+二甲苯、甲醛、压缩剪切强度；溶剂型工业漆：细度、遮盖力、不挥发物、漆膜外观、干燥时间、弯曲试验、耐盐水性、耐碱性、划格试验、附着力、光泽、耐挥发油性、耐湿热性、耐盐雾性、冷热交替试验、耐冲击性、流出时间、结皮性、遮盖力、柔韧性铅笔硬度、耐酸性、渗色性、耐热性、耐汽油性、粘度、VOC、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DI、重金属、酸值、吸水率、耐湿热循环性、耐沾污性、流挂性、适用期；溶剂型木器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苯含量，甲苯、二甲苯、乙苯含量总和，卤代烃含量，游离二异氰酸酯含量总和，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限色漆），干燥时间，铅笔硬度，附着力，耐干热性，耐水性，耐碱性，耐醇性，耐磨性，划格试验，回粘性，弯曲试验，遮盖力；
41	工业生产资料	水泥		1	安定性、凝结时间、强度、氯离子
42	日用杂品	配装眼镜	10		球镜顶焦度偏差、柱镜顶焦度偏差、柱镜轴位方向偏差、光学中心水平距离偏差、光学中心垂直互差、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偏差、镜片材料和表面质量、装配质量、标志（标签）
43	家具	家具	1	1	一、木家具（1、木工要求（基本要求）2、

	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	(金属家具、木家具、软体家具、卫浴家具、厨房家具、办公家具)			表面抗冲击 3、稳定性 4、结构安全性 5、甲醛释放量 6、可溶性重金属) 二、金属家具 (1、木制品封边处理 2、木制品理化性能抗冲击 3、木制品理化性能附着力 4、金属涂层理化性能硬度 5、稳定性 6、结构安全 7、人造板部件甲醛释放量 8、涂层或覆面层可溶性重金属) 三、软体家具 沙发 (1、木制品用料加工要求 1~4 2、金属件用料要求 3、泡沫塑料/座面表观密度 4、泡沫塑料/回弹性能 5、面料颜色干摩擦牢度 6、安全性能 1~4(家庭用) 7、沙发座面耐久性) 四、软体家具 床垫 (1、面料外要求 2、缝纫、缝边要求 3、耐干摩擦色牢度 4、安全卫生要求 (不含致病菌) 5、甲醛释放量 6、耐久性 7、家用阻燃性能)
44	日用杂品	塑料袋 (垃圾袋)		2	外观、抗渗漏性能、跌落性能、拉紧绳拉伸力、提吊试验
45	工业生产资料	铝合金型材	1	1	膜厚、耐碱性
46	儿童用品	校服	1		甲醛、pH 值、耐水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纤维成分含量
47	工业生产资料	劳动防护服		1	阻燃服: 面料阻燃性、面料热稳定性、面料耐洗色牢度、面料耐水色牢度、面料耐摩擦色牢度、面料耐酸汗渍色牢度、面料耐碱汗渍色牢度、甲醛、pH 值; 防静电服: 甲醛、pH 值、耐水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点对点电阻、带电电荷量、透气率; 酸碱类: 穿透时间、耐液体静压力、拒液效率、接缝强力、耐干摩擦色牢度、甲醛、Ph
48	工业生产资料	安全帽		1	垂直间距、耐穿刺性能 (高温、低温、浸水)、冲击吸收性能 (高温、低温、浸水)
49	工业	安全防		1	抗冲击性、耐油性、电性能、抗穿刺性、

	生产资料	护鞋			隔热性、六价铬含量（皮革）
50	工业生产资料	钢筋、钢材		2	力学性能、工艺性能
51	日用杂品	箱包		2	旅行箱：拉杆耐疲劳性能、行走性能、振荡冲击性能、跌落性能、滚筒冲击性能、塑料硬箱箱面耐落球冲击性能
52	工业生产资料	电线电缆用绝缘料和护套料	1		老化前后机械性能、热质量损失、热变形、低温脆化、热稳定时间、体积电阻率，介电强度
53	家具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	水嘴、花洒		2	外观、装配、抗水压机械性能、密封性能、流量、抗使用负载、耐腐蚀性能、整体抗拉性能
54	家具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	卫生洁具		2	釉面、外观缺陷最大允许范围、色差、最大允许变形、水封深度、水封表面尺寸、便器用水量、洗净功能、球排放、颗粒排放、污水置换功能、水封回复功能、耐荷重性
55	工业生产资料	橡胶密封圈	1		硬度、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压缩永久变形、热空气老化
56	家具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	建筑防水卷材		1	预铺防水卷材：可溶物含量、拉伸性能（拉力）、拉伸性能（拉伸强度）、拉伸性能（膜断裂伸长率）、拉伸性能（最大拉力时伸长率）、拉伸性能（拉伸时现象）、钉杆撕裂强度、抗穿刺强度、耐热性、低温弯折性、低温柔性、渗油性、不透水性、与后浇混凝土剥离强度、与后浇混凝土剥离强度（浸水处理）、与后浇混凝土剥离强度（热处理）、卷材与卷材剥离强度（搭接边）（无处理）、卷材与卷材剥离强度（搭接边）（浸水处理）、热老化（拉力

					保持率)、热老化(伸长率保持率)、热老化(低温弯折性)、热老化(低温柔性)。
57	家具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	PE/PPR 管材	1	1	PE 管材: 几何尺寸、静液压强度(20℃, 100h)、氧化诱导时间、纵向回缩率、炭黑含量、灰分、断裂伸长率、卫生要求(高锰酸钾消耗量、铅、镉)。PPR 管材: 规格及尺寸、静液压强度(20℃, 1h)、静液压强度(95℃, 22h)、灰分、熔融温度、氧化诱导时间、纵向回缩率、简支梁冲击、卫生要求(高锰酸钾消耗量、铅、镉)。
58	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	电热暖手器、电热水袋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防潮、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结构、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59	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	室内加热器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防潮、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接地措施、非正常工作(19.110、19.112、19.113)、电源端子骚扰电压
60	交通用具及相关产品	汽车零部件和附件(包括汽车内饰材料、液压制动软管总成)	10		汽车内饰材料: 燃烧特性; 液压制动软管总成: 爆裂强度、最大膨胀量、耐臭氧性、接头的耐腐蚀性
61	工业生产资料	火灾防护产品(不燃型复合膨胀聚苯保温板)	1		燃烧性能

62	工业生产资料	消防给水产品 (室内消火栓)		1	手轮外观、阀杆升降性能、开启高度、强度、密封性能
63	工业生产资料	消防灭火设备产品 (七氟丙烷(HFC227ea)灭火剂)		1	七氟丙烷纯度
64	工业生产资料	防火门		2	外观质量、填充材料、钢材材料厚度、防火合页(铰链)板厚、防火密封件、尺寸公差、形位公差、耐火性能
65	工业生产资料	手提式灭火器		2	20℃喷射性能、灭火剂充装量、超压保护装置动作压力检查(适用时)、结构检查、水压试验、爆破试验(筒体爆破压力、筒体容积膨胀率、筒体爆破口情况、筒体壁厚)、灭火剂检验(主要组分含量)
66	工业生产资料	消防给水产品 (消防水带)		2	长度、单位长度质量、水压试验、爆破试验、延伸率、膨胀率、扭转方向、可弯曲性
67	工业生产资料	消防给水产品(洒水喷头)		1	外观、水压密封和耐水压强度性能、静态动作温度
68	工业生产资料	消防防护及火灾逃生产品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		1	基本功能试验、充、放电试验、重复转换试验、电压波动试验、转换电压试验、绝缘电阻、接地电阻、耐压试验

		散指示 系统)			
--	--	------------	--	--	--

注：每年共计 170 批次。

四、服务要求

1、检验依据

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和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抽样工作

(1)抽样人员：抽样时，由 2 名以上（含 2 名）人员参加，同时应出示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监督抽查文件、工作证等相关证件。

(2)抽查范围：龙泉驿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企业（含网络销售）。

(3)抽样地点：在龙泉驿行政区域内生产企业生产销售的成品库房或待销区域抽取，具体按照有关抽查任务文件执行。

(4)抽样方法：成交供应商按照抽查方案执行，由成交供应商抽样人员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样品应包括检验样品和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于被抽查企业。监督抽查的样品由抽样人员购买，购买检验样品的价格以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抽取的样品应当是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其保质期应满足检验及异议处理时间的要求。

(5)对有特殊贮存和运输要求的样品，抽样人员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样品贮存、运输过程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包装标示的要求，确保其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

(6)封样要求：成交供应商抽样人员封样时，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拆封的措施，加贴封条，加盖承检单位公章、拍照，并由成交供应商抽样人员和被抽查企业签字确认。

(7)抽样单填写要求：成交供应商抽样人员应当使用采购人提供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样单，详细记录抽样信息。抽样单必须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查企业有关人员签字，并加盖被抽查企业公章或押印。

(8)样品运输：原则上承检机构抽样人员应将抽查样品自行携带或通过物流送至实验室。

(9)承检机构按约定对样品进行检验，在样品到达检测机构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并保证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并对检验报告负责。标准对检验周期有特殊要求的，按标准规定执行。

3. 检验结果的处理

(1) 报告的送达：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送达检验报告，其中：合格报告三份，不合格报告三份。

(2) 样品处理：样品因检验造成破坏或者损耗，检验样品不退还。样品做无损检验，检验样品应退还被抽查企业。

(3) 工作总结：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监督抽查任务，并按甲方下达的文件要求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书面总结、检验结果统计表、抽样单和费用结算表 1 套报送甲方。

(4) 异议处理：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自接到检验结果送达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复检申请，根据有关规定不得提出复检的除外。复检机构由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确定。被抽查企业私自拆、调换或者销毁备份样品的视为放弃复检。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4. 应急工作的实施

(1) 在应急检验处理情况下，由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成交供应商主要负责人协商临时检验方案，成交供应商按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 2 个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同时应积极配合。

(2) 根据辖区内生产销售企业关停并转及新增、新建等情形，在合同总金额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产品种类及批次。

5. 检验要求

供应商应遵从国家、省、市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有关监督抽查及后处理的各项规定，以及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要求。

6. 复查工作

按照《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办法（试行）》要求，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各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结果处理，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后处理需求，成交供应商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企业整改后产品复查工作。

★五、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龙泉驿区范围内）。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 30%；

当年抽检任务完成 60%，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 30%；当年抽检任务全部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当年剩余合同价款。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合法合规的发票及采购人支付款项所需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暂停付款，由此造成的责任、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其他要求

供应商报价须包括人工费、购样费、抽样费、检验费、邮寄费、复查费、复检费、税金、知识产权费（若有）和保险等费用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第 5 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第 4 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中标注★的内容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 6 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 4 章、第 9 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 7 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强制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 资格性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2021年__月__日

(二)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2021 年__月__日

(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注：

(1)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明材料复印件；自然人的则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四川涛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根据我方实际情况进行承诺：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印章）：_____

日 期： 2021 年__月__日

注：

- (1)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 (2)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印章。

(五)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注：

(1) ①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和出具报告机构、人员的证照）复印件；②提供供应商内部出具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2) a. 以上①②③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b. 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提供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即可；

c.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即可。

(3) 供应商按照要求应当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的，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按照要求可以提供承诺函原件的，格式自拟，承诺函原件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印章。

(六)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四川涛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根据我方实际情况进行承诺：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印章）：_____

日 期： 2021 年__月__日

注：

- (1)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 (2)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印章。

(七)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注：

(1)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税收缴纳的承诺函原件。（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2)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社保缴纳的承诺函原件。（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的，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的，格式自拟，承诺函原件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印章。

(八)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涛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根据我方实际情况进行承诺：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印章）：_____

日 期： 2021 年__月__日

注：

(1)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2)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印章。

(3)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具体金额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一 各行政监管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一览表》。

(九)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四川涛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根据我方实际情况进行承诺：

我方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印章）：_____

日期：2021年__月__日

注：

- (1)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 (2)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印章。

(十) 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注：

- (1)提供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
- (2)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一)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涛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根据我方实际情况进行承诺：

我方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印章）：_____

日期：2021年__月__日

注：

(1)提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印章。

(十二)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磋商的
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

承诺函

四川涛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根据我方实际情况进行承诺：

1、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_（投标人据实填写，没有可填写“无”或“/”）；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_____（投标人据实填写，没有可填写“无”或“/”）。

2、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3、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5、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6、我方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印章）：_____

日 期： 2021 年__月__日



注：

(1)提供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承诺函原件。

(2)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印章。

(十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涛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
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
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印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印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2021 年__月__日

注：

- (1)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印章。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此格式提供，并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印章。
- (6)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附：代理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二、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 其他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2021 年__月__日

(二) 其他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2021 年__月__日

(三) 报价函

报价函

四川涛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 2、我方已知晓全部磋商文件的内容，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3、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采购，总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5、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服务的服务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 6、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为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
- 7、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8、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 9、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 10、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按照本磋商文件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印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2021 年__月__日



注：

- (1)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提供报价函原件。
- (2) 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印章。

(四)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_____元/年（小写） _____/年（大写）

注：

1、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的格式及本项目采购内容，详细报出各类服务的价格，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合计金额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有效性。

2、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人工费、购样费、抽样费、检验费、邮寄费、复查费、复检费、税金、知识产权费（若有）和保险等费用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印章）：_____

日 期： 2021 年__月__日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提供报价一览表原件。

(2) 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印章。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2)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印章）：_____

日 期： 2021 年__月__日

注：

(1)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2) 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印章。

(八)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印章): _____

日 期: 2021 年__月__日

(九)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印章): _____

日期: 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自行增减。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填写。
- (3) 加盖供应商公章,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印章。

(十) 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印章): _____

日期: 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 (1)以上表格格式行可自行增减。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填写。
- (3)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印章。

(十一)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印章): _____

日 期: 2021 年__月__日

注:

-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自行增减。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填写, 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有)。
- (3)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还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印章。

(十二)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相关资料 (无可不提供)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印章): _____

日 期: 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自行增减。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填写, 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有)。

(3)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还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印章。

(十三) 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印章): _____

日 期: 2021 年__月__日

(十四) 知识产权承诺函

知识产权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针对以下内容,我方承诺: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我方如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我方如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我方已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了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印章): _____

日 期： 2021 年__月__日

注：

- (1)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提供知识产权承诺函原件。
- (2) 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印章。



(十五) 诚信情况承诺

诚信情况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四川涛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要求，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次。

我单位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次。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印章）: _____

日 期: 2021 年__月__日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提供诚信情况承诺函，“无”请填写“0次”或“零次”或“/”。

(2) 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印章。

三、电子文档格式

(一) 电子文档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电子文档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2021年__月__日

第8章 评审方法

1、总则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推荐成交供应商；

(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磋商程序

2.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

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进行书面澄清影响评审的；

(2)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重大缺陷影响评审的；

(3)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4)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5)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6)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8)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1.4、磋商小组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完成后，应书面签字确认本磋商文件是否有属于应当停止评审的情形。

2.2、资格审查。

2.2.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项目	合格条件	结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	符合磋商	

	证明材料	文件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报名成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信用查询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1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3	联合体 非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注：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方能允许其参加磋商，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允许其参加磋商。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2.2.2、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

商名单向所有供应商当场宣布。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3、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章2.3.1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2.4、磋商。

2.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

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4.9、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和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10、供应商退出磋商的，应向磋商小组提供退出磋商的书面说明。供应商不提供退出磋商的书面说明，也未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表》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2.5、最后报价。

2.5.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供应商可在磋商室外填写最后报价表，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2.5.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

2.5.3、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4、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

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

2.5.5、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磋商小组复核。

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8、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

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注：为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磋商小组优先推荐企业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

2.10、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

2.12.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

同评分。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价格	10分	以有效的最后磋商报价中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分值。 注：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履约能力	8分	供应商 2019 年（含）以来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注：提供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3	供应商实力	10分	1、供应商具有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的得 2 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2、供应商每主导或参与一项国家或行业检测方法标准制订、修订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4	服务团队	10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中，每有一名具备高级或以上职称的人员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及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在编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5	实施方案	3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包含①任务部署、②抽样管理、③质量保障、④数据的统计与上传、⑤汇总资料的编制）进行评定。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的得 30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6 分；每有一项不合理/有偏差/有漏洞/与实际不符/过于简	

			略/存在无关的内容或分析内容的扣3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6	项目保障措施	24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保障措施（包含①人员安排、②安全保障措施、③抽样管理制度、④应急预案）进行评定。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的得24分；每有一项缺项扣6分；每有一项不合理/有偏差/有漏洞/与实际不符/过于简略/存在无关的内容或分析内容的扣3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7	后续服务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包括①配合异议处理、②复检的工作内容和安排、③检验结果的处理等）进行评定。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的得6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不合理/有偏差/有漏洞/与实际不符/过于简略/存在无关的内容或分析内容的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8	响应文件规范性	2分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审专家应对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给出详细的评审说明（报价评分项除外）。
- 3、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3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

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6、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7、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6.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6.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

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9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服务采购项目(三次)（采购项目编号：510112202100034）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磋商文件
- 2、乙方的响应文件
- 3、乙方在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的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明确）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年（¥_____元/年）。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金额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金额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时约定）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承诺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____拥有。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督促，并要求乙方进行符合服务质量标准的修改。

2、负责监督乙方服务的实施及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对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按照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按时保质完成服务。

2、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并有权在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每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4、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_____%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不能达成协议时，应选择以下第____种解决方式：

- 1、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应诚信履行合同，除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外，一方不得无理由解除合同。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的前提下，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须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商签订。

附件一 各行政监管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一览表

各行政监管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一览表				
序号	部委名称	规章名称	规章条文	「较大数额罚款」简易标准
国务院组成部门				
1	公安部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违法嫌疑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对违反边防出境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个人处以六千元以上罚款。对依据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作出的罚款处罚，适用听证的罚款数额按照地方规定执行。
2	财政部	《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	第六条	财政机关在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终结后，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暂停会计师事务所经营业务；（二）暂停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三）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四）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五）撤销会计师事务所；（六）取消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七）较大数额罚款；（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事项。财政部以及专员办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其“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为对公民作出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作出 5 万元以上罚款。地方财政机关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其“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3	教育部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在作出本办法第九条第（三）、（四）、（五）、（六）、（七）、（八）、（九）项之一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前，除应当告知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外，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前款所指的较大数额的罚款，标准为：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作出罚款决定的，为五千元以上；由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作出罚款决定的，具体标准由省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当事人在教育行政部门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举行听证要求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组织听证。
4	司法部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第二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之前，案件调查部门应当告知当事人在三日内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业证书；（三）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二万元以上罚款；（四）法律法规以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5	应急管理部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

				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数额；没有规定数额的，其数额对个人罚款为1万元以上，对生产经营单位罚款为3万元以上。
6	生态环境部	《环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第五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申请听证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一）拟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人民币50000元以上或者对公民处以人民币5000元以上罚款的；（二）拟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0元以上或者对公民处以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的；（三）拟处以暂扣、吊销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件的；（四）拟责令停产、停业、关闭的。
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劳动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第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劳动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根据国务院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的听证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确定。
8	工业和信息化部	《通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十条	通信主管部门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关闭网站）、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本条前款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公民罚款1

				万元以上、对法人或其他组织罚款10万元以上；地方通信主管部门也可以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执行。
9	自然资源部	《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六条	测绘主管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听证：（一）取消测绘资格；（二）停止测绘活动、停止地图编制活动；（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测绘成果；（四）对公民处以一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省级人民政府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对罚款数额另有规定的，也可以依规定进行。
		《海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四十一条	重大海洋违法案件，是指拟作出下列海洋行政处罚的案件：（一）责令停止经批准的海底电缆管道海上作业、责令停止经批准的涉外海洋科学研究活动、责令停止经批准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或者生产、使用的以及其他责令停止经批准的作业活动的；（二）吊销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的；（三）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收回海域使用权的；（四）对个人处以超过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等海洋行政处罚的。
10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第三十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听证由卫生机关内部法制机构或主管法制工作的综合机构负责。对较大数额罚款的听证

				范围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的具体规定执行。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二万元以上数额的罚款实行听证。
11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七十六条	执法部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当事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执行。
12	水利部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13	农业农村部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五十九条	对需要继续行驶的农业机械、渔业船舶实施暂扣或者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发给当事人相应的证明，允许农业机械、渔业船舶驶往预定或指定的地点。
14	商务部	《商务部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	法制机构应当按照行政处罚委员会审理会的处理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拟作出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罚款或责令停产停

				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的行政处罚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中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或者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3日内向法制机构提出。法制机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对有关情况进行复核。
15	国家文化与旅游部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八条	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听证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提出听证申请的期限，未如期提出申请的法律后果，以及受理听证申请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地址等内容。第一款所称较大数额，对公民为1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5万元人民币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6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确定中国人民银行举行听证的较大数额罚款幅度的通知》	/	为保障中国人民银行听证工作的顺利进行，现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举行听证的“较大数额的罚款”为：县级支行五万元以上，地（市）级分行二十万元以上，省级分行五十万元以上，总行三百万元以上（均不含本数）。
国务院直属机构				
17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听证办法》	第三条	海关作出暂停从事有关业务、撤销海关注册登记、对公民处1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10万元以上罚款、没收有关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

				听证的，海关应当组织听证。
18	国家 市场 监督 管理 总局	《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 罚听证暂行 办法》	第五 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对自然人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四）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达到第三项所列数额的行政处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所列罚没数额有具体规定的，可以从其规定。
19	国家 税务 总局	《税务行政 处罚听证程 序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三 条	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 2000 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1 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1 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的行政处罚之前，告知当事人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已经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和拟将给予的行政处罚，并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20	国家 版权 局	《著作权行 政处罚实施 办法》	第三 十三 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听证的其他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两万元以上、对单位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地方性法规、规章对听证要求另有规定的，依照地方性法规、规章办理。
21	国家 广播 电视	《广播电影 电视行政处 罚程序暂行	第三 十	对较大数额罚款的听证标准，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制定的标准执行。广播电影电视部决定

	总局	规定》	八条	罚款十万元以上（含十万元）的，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国务院直事业单位				
22	中国气象局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第三十四条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不含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3 万元（不含 3 万元）以上罚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对“较大数额罚款”的限额另有规定的，可以不受上述数额的限制。
2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拟对当事人作出以下一项或者一项以上行政处罚的，应当在向当事人送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载明当事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止发行证券；（二）责令停业整顿；（三）暂停、撤销或者吊销证券、期货、基金相关业务许可；（四）暂停或者撤销任职资格、从业资格；（五）对个人没收业务收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单独或者合计 5 万元以上；（六）对单位没收业务收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单独或者合计 30 万元以上；（七）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为可以听证的其他情形。
24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十七条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拟作出以下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中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作出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银监会作出的 500 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局作出的 100 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分局作出的 50 万元以上罚款；（二）对个人

				作出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银监会作出的 50 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局作出的 30 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分局作出的 10 万元以上罚款；（三）没收较大数额的违法所得。包括：银监会作出的没收 500 万元以上违法所得；银监局作出的没收 100 万元以上违法所得；银监分局作出的没收 50 万元以上违法所得；（四）责令停业整顿；（五）吊销金融许可证；（六）取消董（理）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七）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未达到听证标准的行政处罚案件，当事人申请听证的，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认为有必要的，经行政处罚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可以举行听证。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四十七条	中国保监会或者派出机构拟依法作出下列行政处罚的，应当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一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对保险机构及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法人处以 1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对其分支机构处以 20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保险中介机构法人处以 30 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对其分支机构处以 10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其他法人、组织处以 100 万元以上的罚款；（二）对个人处以 5 万元以上的罚款；（三）限制业务范围；（四）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五）责令停业整顿；（六）吊销业务许可证；（七）撤销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八）撤销任职资格；（九）责令撤换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十）禁止进入保险业；（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章规定可以要求听证的其

				他处罚。
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				
25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	第三条	外汇局作出下列重大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暂停或者停止经营结售汇业务；（二）责令暂停经营外汇业务或者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三）较大数额罚没款；（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举行听证的。前款（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没款，是指对自然人的违法行为处以 5 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罚没款。
26	国家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一万元以上的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的违法所得或者违法烟草专卖品；（三）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四）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调整和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烟草专卖品的听证数额标准，报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施行。
27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	第五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的罚款，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国家林业局依法作出

				十万元以上(含十万元)罚款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28	国家铁路局	《违反〈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七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万元以上的罚款。
29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国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四十一条	民航行政机关法制职能部门收到案件承办部门提出的民用航空行政案件调查报告后,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对拟同意进行下列行政处罚的,应当在报民航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按本办法附件七的规定制作《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民航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不少于人民币30000元的罚款;(二)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责令停产停业。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应当由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表签字或者盖章。该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不属于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不组织听证,由法制职能部门提出行政处罚意见,报民航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0	国家邮政局	《邮政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四十二条	邮政管理部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之一的,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的;(二)吊销许可证的;(三)较大数额罚款的;本条第一款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公民罚款五千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超过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十且在三万元以上的。

31	国家档案局	《档案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	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作出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后三日内提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听证的费用。
《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暂行规定》：“本规定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标准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				